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蘇莉琪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3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lichisu@kcg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293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隨文引入）(8327388_10302939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5月27日公訓字第1033000814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3003456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，其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http://www.csptc.gov.tw/），各機關可自行上網查詢。

線

三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及其附件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6-09 14:41:53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0609
10370481200